附件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外包审计服务项目招标信息表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2023年外包审计服务项目。

1. 项目目标

对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以便发现存在的风险隐患或问题，纠正错误，完善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措施等，保障各项业务规范化开展。

三、采购预算

项目费用上限65万元。

四、项目内容

（一）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审计

1.住房公积金业务审计。

对公积金中心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业务进行全面审计。基于风险场景，通过业务串联、数据分析等手段开展审计工作，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对业务办理执行现行政策规定的情况进行审计。一是，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规范性文件、公积金中心操作规程、操作指引、通知等与上位法规政策、部委文件有无违背或偏差，是否存在未落实或未严格落实上位法规政策、部委文件要求等情形；二是，公积金中心操作规程、操作指引、通知等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规范性文件有无违背或偏差，是否存在未落实或未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要求等情形；三是，在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其他执行不到位或越位的情形。

（2）对2019年至今住房公积金业务委托方面情况进行审计，发现公积金中心和银行双方协议履约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

（3）对2017年后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发现可能存在的整改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4）对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情况（含缴存执法及征信管理使用）进行审计，发现可能存在的未按规定办理等合规性问题。重点关注涉嫌违规开户、骗提、骗贷、商转公抵押风险、违规套取住房公积金等行为。

（5）审计过程中发现其他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2.资金管理情况审计。

（1）对公积金中心对公账户（含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基本户以及工会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以及资金存放管理工作进行审计，重点关注档案资料完整性以及使用管理合规性、安全性等。

（2）对2022年、2023年资金调拨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流程合规性，资金划拨准确性、及时性。

（3）对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管理进行审计，包括相关制度建设、执行落实等情况。关注在途资金、预提科目、逾期贷款等科目核算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

（4）审计过程中发现其他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须在2023年10月20日前完成上述两项审计内容，并对住房公积金业务和资金管理的落实情况全面分析后提出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3.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审计。

完成对《深圳市住房公积金2022年年度报告》内的相关数据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的审计，并于2023年2月底前出具审计报告。

（二）房屋交易管理业务审计

1.对公积金中心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房屋交易管理业务开展以及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人工审核业务进行审计，发现业务流程合规性、申请资料合规性、审核意见准确性等问题。

（2）对机审业务进行审计，发现资料合规性、审核结果准确性、系统运行情况等问题。

（3）对房屋交易管理业务中风险点的防控情况进行审计。

（4）对2021年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审计。

（5）审计过程中发现其他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2.须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以上内容审计，并对房屋交易管理业务的落实情况全面分析后提出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三）信息化项目审计

1.对公积金中心2020年至2022年度开展的信息化项目进行合规性审计，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对公积金中心2020年度至2022年度信息化项目的项目资料合规性、完整性审计。

（2）对部分设备采购类、服务类（运维、开发、技术）项目全流程各环节进行合规性审计，提出改进建议。

（3）对2020年信息化管理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审计。

（4）其审计过程中发现其他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2.须在2023年7月30日前，完成以上内容审计，并对信息化项目管理的落实情况全面分析后提出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四）业务咨询等服务

1.协助完成公积金中心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填报的相关工作。

2.根据公积金中心要求，提供一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

3.根据公积金中心要求，配合开展其他相关内容的审计工作。

五、服务要求

（一）审计项目实施前，须对服务内容中每个项目的审计重点和难点进行梳理和分析，提出行之有效的实施方案，经公积金中心确认后，开展审计实施。

（二）认真执行相关检查并如实记录审计问题，提出客观性评价，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执行过程中知悉的内部资料严加保密，除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公积金中心同意，不得对外泄露。

（三）须配备一名具有五年以上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各项目进度并保证审计质量。另外，现场审计项目开展过程中还须配备一名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熟悉政策法规，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法律、审计相关岗位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以及至少配备两名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中级及以上资历的会计师或审计师全程现场参与项目。每个审计项目人员须为大专以上学历，且具有两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验。在项目开展期间，应保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不允许项目人员一人同时段参与多个项目。

（四）须保证充足的审计人员，按时完成各个项目审计，中标方负责所有人员资历证明及出勤记录留查，若发生项目进度达不到公积金中心要求的情况，必须立即增派符合条件人员或合理安排人员加班，确保项目能够按指定时间完成。

（五）须委派具有必要经验和权限的其他人员实施项目质量的控制复核，对各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审计结论进行客观评价，并将完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作为出具审计报告的前提。

（六）须按公积金中心项目具体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调研、实地检查业务网点、查阅电子及纸质档案、核对系统录入信息等，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深入挖掘、及时反馈，每月定期对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发现的审计问题进行报告。同时须配合公积金中心项目开展需求，及时调整审计方向及方式，必要时开展延伸审计，以保证审计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六、准入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财政部门批准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可以是分支机构，但必须由总公司出具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串通投标、无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等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于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及其成员须遵守法律、法规，审计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且近三年内未因审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七、定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定标。

八、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该项目费用将分两期、跨年度进行支付，2023年支付一次共计50%费用（合同签订后支付），尾款将在完成项目所有审计内容，并经公积金中心验收合格后于2024年7月30日前支付完毕，项目进行期间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积金中心有权不支付剩余费用并追回已支付费用，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公积金中心进行赔偿：

（一）受托机构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评估工作。

（二）受托机构按时完成评估工作，但因自身原因未能通过评审验收。

（三）因受托方原因，给公积金中心造成损失。

九、投标资料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五套，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公司简介、资历及近三年相关业绩。

（四）主要服务人员的履历、资历介绍。

（五）投标报价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六）详细联系方式（包括公司地址、传真号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七）投标人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资料。

十、提交投标资料地点及联系人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A座22楼远东招标公司。

联系人：郑雪红，联系电话：15986659989。

十一、截止时间

 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

十二、特别提示

本次招投标遵循自愿原则，不论中标与否，所有投标资料不予退还。在招标会举行后，未获得中标通知和进一步签约磋商谈判的单位，视为未中标，招标单位和未中标单位不负责向对方承担民事责任。